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宜炆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399  
傳真：06-2982786  
電子信箱：sjasper13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13521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陳114年9月22日召開「臺南市114年度第3次市地重劃委員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9月10日府地劃字第1141213607B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列科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（審議案第1案）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（審議案第2案）、臺南市德區太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3案）、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4案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（審議案第4-5案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（審議案第4-5案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審議案第4-5案）、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審議案第5案）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（審議案第5-6案）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審議第4-6案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（審議案第2案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# 市長黃偉哲

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 
11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 
( 節 錄 版 )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

#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本次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擔任主席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簽到簿)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邱委員忠川(詹益欽代)、王委員銘德(吳盛崑代)、林委員榮川(鄭伊峻代)、李委員建賢(陳家慶代)、李委員錫東、楊委員璿圓、鄭委員明安、陳委員彥仲、陳委員肇堯、林委員宜慶、李委員皇興、陳委員宏田、許委員博森、顏委員振羽(陳政宏代)、魏委員文貴(許德安代)、張委員明寶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、陳委員世仁、胡委員學彥、張委員鈺光、張委員梅英、吳委員彩珠、張委員慈佳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列科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(顏光斌)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李泰利、張翌安)、臺南市德區太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侯景鐘、林家壹)、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沈三齊、陳鴻緒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(梁永魯、蔡欣潔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(李明達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陳啟民)、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吳育豪、李先鵬、呂賜興)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(何晉佑、楊彩慧、汪家銓、王佑丞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方勝弘)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案件：本次提案共 7 案，報告案件 1 案、審議案件 6 案，如次：

**審議案第3案：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)案」整體開發範圍相同；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，同意核定「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